

证券代码：838709

证券简称：华立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春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3,500,360.28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14,031.55 元，两项合计 4,114,391.83 元；公司 2019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3,313,696.81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01,219.82 元，两项合计 3,814,916.63 元；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10,779,695.58 元，向公司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7,592.04 元，两项合计 10,847,287.62 元。公司对上述未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认。议案内容详见《关于补充追认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1,000,000.00 元。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杭州创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虹律师、姚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茗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